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收購保麗信一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017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保麗信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First Team Vietnam」	指	First Team (Vietnam) Garment Limited，於2014年3月14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福瑞爾」	指	惠州市福瑞爾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保麗信惠州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獨立第三方；
「惠州麗佳」	指	惠州麗佳服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保麗信惠州訂立若干租賃協議；
「惠州立信」	指	惠州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保麗信惠州訂立若干租賃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即下列的較高者：(i)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9月28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a)保麗信惠州與(i)惠州麗佳；(ii)惠州立信；及(iii)惠州福瑞爾分別於2017年8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4月28日就租賃惠州的工廠物業；及(b)保麗信越南與First Team於2017年5月1日就租賃越南的工廠物業所訂立的四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	指	賣方就保麗信集團於其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供應合約中的責任向該客戶提供的個人擔保；
「溢利保證」	指	具有「溢利保證」一段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保麗信所持的100股普通股，於本通函日期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庭聰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保麗信」	指	V. Succes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保麗信集團」	指	保麗信及其附屬公司；
「保麗信香港」	指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直接擁有；
「保麗信惠州」	指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間接擁有；
「保麗信越南」	指	V. Success (Viet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保麗信間接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i)美元兌港元；(ii)人民幣兌港元；及(iii)越南盾兌港元乃分別按概約匯率(i)1美元兌7.8港元；(ii)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及(iii)10,000越南盾兌3.43港元計算。此等匯率各自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執行董事：

王庭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惠榮先生
王庭真先生
李寶聲先生
陳美興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偉雄先生
王庭交先生
王槐裕先生
樓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女士
簡松年先生
王祖偉先生
范駿華先生
李碧琪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收購保麗信一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17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所持銷售股份(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保麗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提供溢利保證，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將不少於66,000,000港元。倘保麗信集團未能達到上述溢利，賣方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差額的8.33倍。

保麗信集團一名客戶曾要求賣方就保麗信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業務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完成後持續。賣方與買方同意致力於完成後解除個人擔保，並(倘有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於必要時或適當時就保麗信集團的合約責任簽立公司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7年9月28日

訂約方：賣方：王庭聰先生
買方：南旋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為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保麗信由賣方全資擁有，並間接持有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

根據賣方資料，除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的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外，銷售股份應佔賣方總投資成本為100美元(約7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

- (a) 34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及
- (b) 並非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的剩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估值(「估值」)約656,5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iii)保麗信集團過往的盈利能力及增長；(iv)保麗信的資產淨值(包括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集團的貸款100,000,000港元資本化)；及(v)保麗信集團擁有的飛織技術後磋商釐定。

董事注意到，按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資產淨值約55,200,000港元計算，代價呈現出相對較高的市賬率(約10倍)。然而，倘於完成前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集團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保麗信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155,200,000港元而市賬率則大幅減少至約3.5倍，有關比率處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所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

由於(i)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6.2%；(ii)溢利保證所示引伸市盈率8.33倍低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市盈率；(iii)代價所映出的市賬率處於保麗信集團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iv)保麗信集團過往盈利能力(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32,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引伸市盈率为16.72倍)；(v)保麗信集團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純利25,4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純利則為1,400,000港元)；及(vi)考慮到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8月及9月各月之每月收益均超過50,000,000港元而其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銷售訂單已獲得及將獲得的總收益將超過300,000,000港元，保麗信集團的財務前景將一直向好，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關銷售股份應估價值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於評估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是否合理時，董事已作出下列盡職審查程序：

董事會函件

- (i) 與估值師進行訪談，並信納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ii) 與估值師檢討及討論假設、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基準、估值師所用的市場法、達致可資比較公司的規範化市盈率所作調整及估值師釐定保麗信集團連續期間財務資料所作工作。董事信納彼等所作工作，認為達致可資比較公司的規範化市盈率所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標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iii) 就採納連續12個月期間(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而言，董事認同(a)估值師認為由於保麗信集團增長顯著，儘管該連續12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此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業績更有效反映保麗信集團的表現；(b)注意到並向估值師確認，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之資料來源與保麗信集團於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時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所提供者完全相同，並於審閱後注意到，該兩組分別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差異；及(c)已就審閱基準與估值師交流，而估值師認同董事之意見；
- (iv) (透過檢討及進行遍查)評估保麗信集團的營運並與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且信納有關選定屬合適；及
- (v) 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以審閱及就估值中所用的資料及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對保麗信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及越南胡志明市郊區的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以加深對其營運規模的理解。

董事注意到估值乃基於市場法得出。考慮到代價乃按照(其中包括)溢利保證而釐定後，董事已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並得悉：

- (i) 收入法並非對保麗信集團進行估值的最適用方法，此乃由於此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並須採用更多假設，而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 (ii) 市場法是釐定資產市值相對最直接的估值方法。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的價格或利益在公平交易轉手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基本理論是概不會支付超過為同樣替代品所需付出的價值；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考慮到保麗信集團具有充足往績記錄並預計其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市場法乃對保麗信集團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挑選基準及估值方法(包括計算基準)以及採用市場法，均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代價股份相當於(i)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2港元相同，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54港元有溢價約4%。發行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董事已作出以下審閱：

(i) 過往股價

董事已審閱自2016年10月1日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連續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表現。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80港元，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約1.59港元。發行價1.72港元較(i)最低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22.9%；(ii)平均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8.2%；及(iii)最高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4%。考慮到發行價(i)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及高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ii)(按最後五(5)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計算)較平均每股收市價1.654港元有溢價約4%，故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過往成交量

董事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介乎14,398,000股至148,256,000股，平均約為49,839,708股。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7%至約7.1%，平均約為2.4%。

於回顧期間，就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佔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而言，有關百分比介乎約2.5%至約25.8%，平均約為8.7%。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交投活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取得必要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就保麗信集團業務及營運、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保麗信集團就完成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iv) 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v)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所委任中國及越南法律顧問就保麗信集團出具的盡職審查報告；
- (vi)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其接受的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銷售股份應佔價值的商業估值；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viii)解除賣方就保麗信集團取得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銀行擔保，而本公司就保麗信集團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簽立公司銀行擔保；及

(ix)買方及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第(ii)、(iv)、(v)、(vi)、(viii)及(僅就買方作出的保證而言)(ix)項條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第(i)至(vi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ii)、(v)及(vi)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未達成，而本公司不擬豁免任何條件。

溢利保證

賣方承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將不少於66,000,000港元。倘保麗信集團未能達到上述溢利，賣方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差額的8.33倍。

於評估能否實現溢利保證時，董事已作出下列盡職審查程序：

- (i) 審閱保麗信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注意到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年度期間，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錄得顯著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四)；及
- (ii) (a)審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訂單執行情況及於2017年7月31日手頭上未完成的銷售訂單，並注意到除於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接獲的新訂單外，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保麗信集團根據銷售訂單已獲得及將獲得的總收益將超過300,000,000港元；及(b)認為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純利率維持於約20%水平。經計及上述兩項因素後，董事估計純利60,000,000港元屬可達致水平。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上述盡職審查後，考慮到保麗信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及持續增長連同其銷售訂單狀況，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可以實現，並認為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

保麗信集團一名客戶曾要求賣方就保麗信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為業務供應商的合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完成後持續。賣方與買方同意致力於完成後解除個人擔保，並(倘有所要求)要求本公司於必要時或適當時就保麗信集團的合約責任簽立公司擔保。

賣方已提供若干個人銀行擔保以為保麗信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該等個人銀行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為讓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維持其相對於其控股股東(包括賣方)的財務獨立性，本集團將依靠其自身資源撥付保麗信集團的營運，因此於完成後解除賣方為就保麗信集團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的個人銀行擔保已成為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其後本公司將為保麗信集團取得有關銀行融資簽立公司銀行擔保。

股份轉讓協議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500,000,000	72.22%	1,500,000,000	65.88%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附註2)	1,500,000,000	72.22%	1,500,000,000	65.88%
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附註2)	1,500,000,000	72.22%	1,500,000,000	65.88%
王庭聰先生(附註2)	1,500,000,000	72.22%	1,700,000,000	74.66%
公眾股東	<u>576,884,000</u>	<u>27.78%</u>	<u>576,884,000</u>	<u>25.34%</u>
總計	<u><u>2,076,884,000</u></u>	<u><u>100%</u></u>	<u><u>2,276,884,000</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76,884,000股股份計算。
2.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使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而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時，保麗信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保麗信集團的綜合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732,100,000港元及約1,162,100,000港元。由於進行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至約3,766,200,000港元及約1,869,100,000港元。

於考量並完成溢利保證的盡職審查(詳情載於本函件「溢利保證」一節)後，董事認為保麗信集團很大可能達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最少66,000,000港元。完成時，倘溢利保證得以達致，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盈利。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已確認無形資產(即技術知識約167,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有關技術知識指飛織技術(即於精確針織過程中全面採用聚酯纖維紗線製成輕巧、合身及無縫鞋面)，保麗信集團乃利用有關技術製造其針織產品。

董事會函件

技術知識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無形資產於當及僅當與該資產應佔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因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技術知識並無於保麗信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本公司編製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相關會計準則容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將保麗信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於業務合併前按購買價分配確認有關資產。無形資產與購買價分配分開識別，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確認無形資產，與保麗信是否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無關。

除無形資產167,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亦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確認商譽269,000,000港元。就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作出評估。考慮到有關估值時保麗信集團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乃被視作關鍵參數與業務假設且董事已按照可識別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評估保麗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並無任何減值。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對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核數師已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保麗信集團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保麗信為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8日，保麗信向賣方收購保麗信香港的全部股權。保麗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保麗信香港為於2005年2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保麗信香港因其於2016年11月8日為保麗信所收購而成為保麗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保麗信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起開始從事買賣活動。保麗信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

保麗信越南為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保麗信香港全資擁有。保麗信越南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紗線針織鞋面。

保麗信惠州為於2015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保麗信香港全資擁有。保麗信惠州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保麗信惠州已就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評核及認可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有關證書於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間生效。

保麗信越南及保麗信惠州分別於惠州及越南租賃廠房及宿舍以進行其主要業務。

完成時，保麗信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麗信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產品

保麗信集團所製造的產品為採用飛織技術的針織鞋面及針織鞋，亦即於精確針織過程中全面採用聚酯纖維紗線製成輕巧、合身及無縫鞋面。

生產

據賣方表示，於2017年9月30日，保麗信集團佔用兩間廠房並擁有1,964部針織機，而每部針織機的針織鞋面(包括針織鞋)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雙。

董事會函件

主要客戶

於所示年／期內來自保麗信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概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	—	9,449	—	27,587
客戶B	—	—	—	—	23,870
客戶C	—	8,624	21,047	3,759	16,612
客戶D	—	—	39,083	7,945	12,703
客戶E	—	381	24,185	6,831	—
客戶F	—	—	7,202	4,551	—
客戶G	—	2,795	—	3,279	—
客戶H	—	294	—	—	—
客戶I	—	—	—	—	12,053
客戶J	—	15	—	—	—
	—	12,109	100,966	26,365	92,825

附註：該名客戶為鞋履製造商，負責製造鞋履其他部分(即保麗信集團所生產針織鞋面以外的鞋履部分)。

就董事所深知，保麗信集團於上文所示年／期內的五大客戶之間並無股權關係。

據賣方表示，保麗信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此舉並不符合行業慣例。保麗信集團會不時與其客戶訂立訂單，訂單內會詳述客戶所購買產品的規格、數量及售價。本集團自其投入營運以來並無經歷大規模取消已確認訂單。

董事會函件

主要供應商

於所示年／期內向保麗信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如下：

	概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供應商A	紗線供應商	—	544	2,853	880	2,337
供應商B	熱熔紗線供應商	—	533	2,826	1,313	2,811
供應商C	包裝供應商	—	215	—	228	—
供應商D	紗線供應商	—	164	—	283	—
供應商E	紗線供應商	—	141	—	—	—
供應商F	紗線及彈性帶供應商	—	—	6,095	573	2,944
供應商G	紗線供應商	—	—	1,242	—	—
供應商H	紗線供應商	—	—	6,612	1,226	6,377
供應商I	紗線供應商	—	—	—	—	5,154
	總計	—	1,597	19,628	4,503	19,623

據賣方表示，為保留選取供應商的靈活性，保麗信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

財務資料

保麗信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純利如下：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46) 港元	37,803 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206) 港元	32,900 港元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7,586,000港元及55,225,000港元。

庫存政策

保麗信集團於生產過程中所購買及使用主要原材料為紗線，有關原材料會受市價波動所影響。據賣方表示，保麗信集團一般會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始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

保麗信集團會控制其原材料倉庫內的庫存水平，以盡量降低庫存及避免浪費原材料。我們存置庫存記錄，以方便原材料的存儲及檢索。保麗信集團擁有一支採購團隊，彼等會監視原材料的供應及存儲，確保生存所需原材料供充足。

退貨政策

保麗信集團經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成因後，接受因彼等造成的缺陷而退回的產品，並承擔向彼等退回有關產品的成本。當保麗信集團接獲客戶的產品缺陷投訴時，其將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成因，並決定應否回收產品。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麗信集團的產品回收情況輕微(合共不多於1,000港元)，亦無接獲有關其產品的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工廠物業

保麗信集團於中國惠州及越南經營製造業務，其工廠物業為租賃協議的相關物業。兩份有關租賃中國惠州工廠物業的租賃協議目前向由賣方及其他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即惠州麗佳及惠州立信)租賃。租賃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關惠州工廠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保麗信惠州(作為承租人)與(i)惠州麗佳；及(ii)惠州立信(各自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向保麗信惠州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荔城工業區的工廠部分樓面，總建築面積為50,708.58平方米。物業用作工廠及宿舍用途。各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分別由2017年9月1日及2017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不包括稅項)分別為人民幣571,429元(約680,000港元)及人民幣8,098元(約9,637港元)。此等租賃協議屆滿後，在已向出租人作出書面申請的前提下，保麗信惠州乃擁有優先權繼續租用工廠樓面。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租工廠物業，而保麗信惠州對工廠物業任何保養或損壞負責。

董事會函件

於2017年4月28日，保麗信惠州(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惠州福瑞爾(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東興區龍和路東91號的工廠樓面，總建築面積為2,350平方米。物業由保麗信惠州用作倉庫用途。該份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7年5月1日起為期五年。首兩年月租(不包括稅項)為人民幣22,325元(約26,567港元)，而第三方起的月租(不包括稅項)為人民幣24,558元(約29,224港元)。保麗信惠州有權享有由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免租期。有關租賃協議屆滿後，在已向出租人作出書面申請的前提下，保麗信惠州乃擁有優先權繼續租用工廠樓面。

有關越南工廠物業的租賃協議

於2017年5月1日，保麗信越南(作為承租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eam Vietnam(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位於Lot A1, Road 787,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Zone, An Hoa Commune, Trang Bang District,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工廠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2,800平方米。物業用作工廠用途。該份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月租(包括稅項)為683,712,000越南盾(約234,513港元)。保麗信越南有權享有由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免租期。未經First Team Vietnam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保麗信越南不得處置任何廢料、有害廢棄物或排放物。保麗信越南亦須就其食堂營運以及向員工提供食品的安全及衛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

經擴大集團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租賃協議。

銷售及營業

保麗信集團擁有一支銷售及營業團隊，彼等負責招攬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處理客戶查詢及跟進訂單及裝運。據賣方表示，保麗信集團透過向潛在客戶直接宣傳、討論及展示產品及服務與其建立關係。

信貸政策

保麗信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天，並落實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而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則須通過定期審查並獲得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會持續按個別基準監察應收結餘。

董事會函件

研發

保麗信集團擁有一支設計及樣本研發團隊，彼等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創新。據賣方表示，有關團隊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理解其需要及於設計過程中提供解決方案。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保麗信集團擁有8項在中國註冊的版權。

僱員

於2017年9月30日，保麗信集團擁有合共1,878名僱員，其中15名、1,159名及704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越南。

下表載列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主管人員	11
生產	1,483
銷售及營業	38
財務及會計	9
物流	39
進出口報關	2
設計及樣品開發	156
質量監控	42
資訊科技	5
採購	11
企業社會責任	4
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	78
總計	1,878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免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據賣方表示，保麗信惠州並無遵守有關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p>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p>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費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一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一 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就延期繳費提供擔保。	<p>出現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保麗信惠州大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供款。</p> <p>保麗信惠州已向惠州相關地方機構取得書面確認，致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惠州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8月18日確認，保麗信惠州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因其違反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而遭到相關政府機構處以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ii) 惠州相關社會保障基金機構於2017年8月21日確認，保麗信惠州自註冊以來已辦理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計劃，亦無任何未繳社會保險費；及(iii) 惠州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2017年9月28日確認，保麗信惠州於2017年3月25日至2017年9月30日已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因其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到任何處罰。 <p>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確認，保麗信惠州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法院、仲裁機構、員工或其他方因保麗信惠州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繳納而對保麗信惠州進行處罰或要求保麗信惠州補繳、補償或賠償的要求，未發生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引發的勞動糾紛和訴訟。</p>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處罰

為免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 的補救措施

- 一 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
- 一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

- 一 用人單位無故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的，可以加收滯納金。

為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保麗信惠州將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保麗信惠州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有責任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遵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一 保麗信惠州將強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定為新聘員工其中一項規定；及
- 一 保麗信將就管理人力資源及聘用勞工方面遵循其決策過程。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保麗信惠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庭聰先生已出具承諾函，如果保麗信惠州因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而受到處罰，其個人將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處罰

為免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
的補救措施

3. 《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2011
修訂)規定：

- 一 用人單位依照本條例規定應當參加工傷保險而未參加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參加並依法處理。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工傷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4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02
修訂)規定：

- 一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在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處罰

為免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
的補救措施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繳納
社會保險費的潛在最高處罰：**

- 一 欠繳可能面臨的處罰為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次月補繳時需要多繳納10%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或者補足社會保險費的，還可能遭受強制劃撥社會保險費、強制擔保、扣押、查封、拍賣資產。
- 一 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與用人單位訂立的勞動合同。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
公積金的潛在最高處罰：**

- 一 用人單位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將面臨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風險。

董事會函件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律後果以及 潛在最高處罰	為免日後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 的補救措施
2. 據賣方表示，保麗信惠州根據生產經營需要部分月份存在勞務派遣人員超過法定人數的情形。	<p>1.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p> <p>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p> <p>勞務派遣超過法定人數，用人單位可能面臨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於2017年9月21日，保麗信惠州取得惠州市惠城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水口管理所《證明》，即保麗信惠州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因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理或處罰的記錄。</p> <p>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確認，保麗信惠州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方面因保麗信惠州勞務派遣而對保麗信惠州進行處罰或要求保麗信惠州賠償的要求，未發生因勞務派遣問題引發的勞動糾紛和訴訟。</p> <p>賣方確認，為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保麗信惠州已積極與有資質勞務外包公司洽談合作，努力降低保麗信惠州勞務派遣人數。</p> <p>此外，於本通函日期，保麗信惠州的實益擁有人王庭聰先生已出具承諾函，如果保麗信惠州因勞務派遣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而受到處罰，其個人將承擔責任。</p>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保麗信集團製造針織鞋面(即鞋履表面針織布料)，亦製造針織鞋(即由針織面料製成的鞋履)。

董事認為保麗信集團鞋履業務對本集團現有針織品業務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發展途徑。由於鞋履為時尚產品，一年四季均有強勁需求。特別是，過去幾

董事會函件

年針織鞋成為新時尚趨勢，預期該等鞋履的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鞋履業務增長潛力良好，而本集團與保麗信集團於製造及產品發展方面將產生許多潛在協同效應。除獲得充裕財務資源發展鞋履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可善用現有營運設施，原因是鞋履業務所採用技術及生產資源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針織品製造業務所用者相似。

由於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服裝業，進行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產品，而於中長期內，產品多元化發展將給予本集團更多機會與現有客戶在更廣泛產品方面進一步合作，從而鞏固客戶忠誠度及信心。不僅季節性波動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得以減低，由於鞋履業務的主要機器供應商同時亦為針織品業務的機器供應商，故供應商很大可能向本集團展示更多尖端技術，令本集團得以緊貼產品製造技術發展。除生產及機器方面外，鞋履及針織布料均為時尚產品，部分品牌同時出售此兩種產品。透過提供此兩種產品，本集團將可爭取向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就縮減或出售其現有業務進行任何磋商、或諒解或承諾。

不競爭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賣方)承諾，除透過本公司所持的權益外，彼等於緊隨完成後並無亦將不會，並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繼續直接或間接從事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直至本集團不再從事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之時為止。因此，於完成後，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將有明確區分，而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之間將無直接或潛在競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彼及彼の聯繫人於1,5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庭聰先生為賣方，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王庭聰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為免感覺存在利益衝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王庭聰先生的兄弟)、王槐裕先生(王庭聰先生之子)以及樓家強先生(王庭聰先生的姻親)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王庭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推薦建議

考慮到本通函所載原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
謹啟

2017年11月2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敬啟者：

收購保麗信一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發表的意見，以及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其就此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碧琪

謹啟

2017年1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收購保麗信一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所持銷售股份（相當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保麗信由賣方最終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庭聰先生（「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彼的緊密聯繫人於 貴公司1,50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3%）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王先生(即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15、14.46及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祖偉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收購事項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貴公司確認，彼等就收購事項而言屬獨立人士，故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有關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iii)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意見。

吾等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意見外，吾等並無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的好處。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銷售股份於2017年9月25日的公平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亦已對保麗信集團位於中國惠州及越南胡志明市的廠房進行實地視察，從而更為瞭解其營運規模，並已就保麗信集團的業務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由於吾等並非業務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有關銷售股份公平值的估值報告。

於考慮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作假設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完備時，吾等已(i)與估值師就其專業知識及於收購事項的獨立性在其辦公室進行訪談；(ii)審閱估值師就估值的工作範圍，特別是其是否受任何限制而或會削弱估值報告所提供的保證水平；(iii)與估值師商討其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完成的工作；及(iv)審閱估值師提供的憑證及有關估值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的公開可得資料。

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連同吾等對其提供估值服務的概況及經驗進行的評估，吾等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項令吾等就委聘懷疑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而經特別留意其工作範圍，吾等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會對估值報告的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吾等評估的詳情載於本函件「保麗信集團的估值」一節。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的合理性。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深思熟慮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及合適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正地自前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就股份轉讓協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主要業務

根據2017年年報，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貴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收入表概要，乃摘錄自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收益	2,567,667	2,775,345	2,797,193
毛利	573,368	603,928	662,622
毛利率	22.3%	21.8%	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純利	273,346	231,887	328,131
純利率	10.6%	8.4%	11.7%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的收益乃產生自單一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67,7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5,300,000港元，乃主要受到 貴集團針織產

品所有類別(由其是女裝)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5,3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7,200,000港元，走勢相對穩定。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此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受到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成本的減幅部分抵銷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7%，乃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精簡中國及越南廠房的生產流程導致成本及生產效率有所改善；及(ii)人民幣於年內持續貶值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3,300,000港元減少約41,500,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900,000港元。貴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純利率雙雙下跌，乃主要由於有關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及錄得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1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已確認來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約26,500,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1,900,000港元增加約96,2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8,100,000港元。貴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7%。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純利率雙雙報捷，乃主要由於(i)成本控制措施及精簡貴集團生產基地的生產流程以及人民幣持續貶值導致毛利率上升；(ii)貴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導致所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約12,3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並無任何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或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116,085	1,085,097	1,459,837
流動資產	1,268,944	726,530	1,272,224
流動負債	1,120,126	983,374	780,786
非流動負債	143,568	170,960	381,279
資產淨值／總權益	1,121,335	657,293	1,569,996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3,200,000港元(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ii)廠房及機器約607,000,000港元；及(iii)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的土地及樓宇約565,1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i)銀行借款約470,0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175,000,000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約107,200,000港元。

(B)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原因及裨益概述如下：

- 保麗信集團鞋履業務對 貴集團現有針織品業務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發展途徑。由於鞋履為時尚產品，一年四季均有強勁需求。特別是，過去幾年針織鞋成為新時尚趨勢，預期該等鞋履的需求將日益增長；
- 貴集團與保麗信集團於製造及產品發展方面產生潛在協同效應。除獲得充裕資源發展鞋履製造業務，貴集團亦可善用現有營運設施，原因是鞋履業務所採用技術及生產資源與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針織品製造業務所用者相似；
- 貴集團可多元化發展其產品，而於中長期內，產品多元化發展給予 貴集團更多機會與現有客戶在更廣泛產品方面進一步合作，從而鞏固客戶忠誠度及信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鞋履業務的主要機器供應商同時亦為針織品業務的機器供應商，故供應商很大可能向 貴集團展示更多尖端技術，令 貴集團得以緊貼產品製造技術發展；及
- 鞋履及針織布料均為時尚產品，部分品牌同時出售此兩種產品。透過提供此兩種產品， 貴集團將可爭取向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吾等認為保麗信集團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相輔相成，而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拓展業務的良機。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事實，特別是 貴集團與保麗信集團於製造及產品發展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

貴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賣方)承諾，除透過 貴公司所持的權益外，彼等於緊隨完成後並無亦將不會，並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繼續直接或間接從事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直至 貴公司不再從事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之時為止。為進一步評估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競爭，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控股股東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促使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吾等信納 貴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完成後繼續從事針織鞋履業務及／或鞋履業務及其他鞋履輔助業務， 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將有明確區分，而 貴公司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之間於完成後將無直接或潛在競爭。

(C) 有關保麗信集團的資料

(i) 保麗信集團的背景及業務

保麗信為於2016年9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於2016年11月8日，保麗信向賣方收購保麗信香港的全部股權。保麗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麗信香港為於2005年2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賣方全資擁有。保麗信香港因其於2016年11月8日為保麗信所收購而成為保麗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保麗信香港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起開始從事買賣活動。保麗信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

保麗信越南為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保麗信香港全資擁有。保麗信越南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紗線針織鞋面。

保麗信惠州為於2015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一直由保麗信香港全資擁有。保麗信惠州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保麗信惠州已就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評核及認可為符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要求。有關證書於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間生效。

保麗信越南及保麗信惠州分別於惠州及越南租賃廠房及宿舍以進行其主要業務。

保麗信集團所製造的產品為採用飛織技術的針織鞋面及針織鞋，亦即於精確針織過程中全面採用聚酯纖維紗線製成輕巧、合身及無縫鞋面。

(ii) 保麗信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保麗信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計)
收益	12,114	137,851	27,303	125,833
(毛損)／毛利	(6,371)	70,724	8,941	55,1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46)	37,803	1,488	31,2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206)	32,900	1,370	25,4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麗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37,900,000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7,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5,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i)業務營運自然增長；(ii)設置更多製造機器；及(iii)擴大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76,824	330,835	516,154
流動資產	27,170	138,670	301,432
流動負債	111,460	256,027	347,692
非流動負債	14,856	207,507	414,669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2,322)	5,971	55,225
(股東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22,322)	5,971	55,225

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76,8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27,200,000港元。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330,8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138,700,000港元。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總值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516,2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301,400,000港元。出現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i)保麗信集團自然增長以致設置更多製造機器及有更多客戶所致。

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包括(i)流動負債約111,500,000港元；及(ii)非流動負債約14,900,000港元。保麗信於2017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包括(i)流動負債約256,000,000港元；及(ii)非流動負

債約207,500,000港元。保麗信於2017年7月31日的負債總額包括(i)流動負債約347,700,000港元；及(ii)非流動負債約414,700,000港元。負債總額出現增加，乃主要由於借款更多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2,300,000港元，而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約為55,200,000港元。

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4,300,000港元、117,4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的經審計數字，並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保麗信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上述期間出現變動，乃主要由於(i)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約1,2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12,5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34,400,000港元，與業務增長相符；(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7,3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37,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57,300,000港元，與業務增長相符；(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4,8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51,2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9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以及增值稅相關應收款項增加；(iv)銀行及現金結餘由2016年3月31日約3,9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38,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114,800,000港元，變動詳情載於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現金流量表；(v)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8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9,8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28,200,000港元，與業務增長相符；(v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0,3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39,6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8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未結算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增加；(vii)應付董事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94,900,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零港元，並於2017年7月31日仍為零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應付董事款項還款期超過一年；(viii)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5,5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202,7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234,800,000港元，乃用作撥付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置固定資產；及(ix)即期稅項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4,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約4,000,000港元，並輕微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約3,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所得稅負債增加及香港利得稅增加。

吾等亦注意到，部分王先生貸款約84,700,000港元已於2017年8月及9月以現金償還。根據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於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176.0%。償還王先生貸款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倘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將進一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至約299.4%(假設除還款及王先生貸款撥充資本外並無其他事件)。因此，吾等認為，向王先生償還貸款為保麗信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帶來正面影響。

吾等已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已決定於完成後維持 貴集團相對於其控股股東(包括賣方)的財務獨立性並將依靠其自身資源撥付保麗信集團的營運，因此，賣方貸款約184,700,000港元中，(i)約84,700,000港元已於2017年8月及9月以現金償付，而(ii)貸款餘款10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於完成前撥充資本已成為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吾等已與董事商討，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償還貸款連同貸款資本化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獨立性，而 貴集團的市賬率(「市賬率」)將由約10.0倍減少至約3.5倍(假設貸款資本化已於保麗信集團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中作出)。

吾等自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注意到，保麗信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王先生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吾等亦注意到，(i)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600,000港元，高於2017年7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4,800,000港元，而償還董事貸款約84,700,000港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及(ii)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的每月收益均超過每月50,000,000港元，每月可變成本為30,000,000港元及固定成本為7,000,000港元，以致每月營運資金(現金流出)為37,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每月收益一直超過50,000,000港元， 貴公司認為，保麗信集團業務營運將每月為 貴集團帶來正數營運資金淨額(現金流入)約13,000,000港元；(iii)已審閱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月份的管理賬目並認同董事的

意見，認為每月估計可變成本對收益比率60%及每月行政成本的固定成本7,000,000港元為對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期間每月可變成本及每月固定成本的合理預計，故此為保麗信集團每月現金流入的合理估計；及(iv)預期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結餘123,600,000港元高於須於2017年9月30日後十二個月內(誠如附錄四所述)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66,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8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及吾等亦認同，保麗信集團的現金狀況穩健，故此保麗信集團足以產生現金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現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應可償付其短期財務責任。

(iii) 保麗信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相關公平值調整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確認無形資產(即技術知識約167,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釐定。有關技術知識指飛織技術(即於精確針織過程中全面採用聚酯纖維紗線製成輕巧、合身及無縫鞋面)，保麗信集團乃利用有關技術製造其針織產品。

技術知識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吾等注意到，其並無於保麗信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確認。吾等已與申報會計師商討並注意到，根據相關會計標準，無形資產於當及僅當與該資產有關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技術知識並無於保麗信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於貴公司編製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相關會計準則容許貴公司於收購當日將技術知識確認為保麗信的無形資產並與商譽分開確認，而不論貴公司是否已於業務合併前按購買價分配確認有關資產。無形資產與購買價分配分開識別，並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進行相關會計標準後，吾等已認同申報會計師，認為於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無形資產，與保麗信是否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無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除無形資產167,000,000港元外，貴公司亦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確認商譽269,000,000港元。就經擴大集團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就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作出評估。考慮到估值時保麗信集團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乃被視作關鍵參數與業務假設且董事已按照可識別資產產生的公平值評估保麗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並無任何減值。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對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有關工作。申報會計師已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吾等已就估值師就技術知識作出的估值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師已運用超額盈利法並按貼現率約15.7%作出計算。吾等自有關技術知識的估值報告中注意到，貼現率於採納公開資料(包括(i)以中國十年期主權債券作為無風險利率；(ii)參照Duff & Phelps LLC 2016 Valuation Handbook(為有關過往資本市場數據的研究)而得出的小型公司風險溢價)；(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估值日期所宣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iv)適用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後而得出。吾等已審閱上述資料並與估值師意見一致，認為約15.7%的貼現率為公平合理。

(iv) 保麗信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日) (附註1)	—	24	68	5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日)(附註2)	不適用	219	98	5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日)(附註3)	不適用	16	53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總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

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至3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日，乃由於保麗信集團提升產能的幅度大於銷售額增長的幅度。其後有關天數跌至59日，乃由於銷售額其後追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19日，乃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其後有關天數降至98日並再進一步跌至56日，乃由於信貸期屆滿後可收回更多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乃由於保麗信集團為擴充產能而進行原材料採購的幅度大於銷售額增長的幅度。其後有關天數跌至49日，乃由於銷售額增長幅度其後追上。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時間，並得悉已設置更多製造機器以提高保麗信集團產能。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周轉天數已回復或仍處於相關合約的信貸期內。因此，吾等認為，存貨周轉時間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切合保麗信集團發展。

(D) 保麗信集團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由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初步估值約656,5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iii)保麗信集團過往盈利能力及增長；(iv)保麗信的資產淨值(包括將賣方墊付予

保麗信集團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v)保麗信集團擁有的飛織技術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估值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刊發的商業估值準則(2005年初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刊發的2017年國際估值準則(如適用)編製。

(i) 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彼等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自估值師獲悉，彼等已採用市場法得出保麗信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約為656,500,000港元。根據與估值師的商討，任何業務的估值可大體上歸類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三種方法之一。吾等同意，於進行業務估值時必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而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將選用於分析該業務的公平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此乃主要由於(a)就保麗信集團而言，資產法一般被視為不適用於估值持續經營業務；及(b)收入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並較市場法及資產法採納更多假設，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且吾等認為有關方法涉及可能令估值結果出現重大變動的不明朗因素。由於市場法被視為釐定資產市值的最直接估值方法，此方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的價格，估計一間業務實體的價值。吾等與估值師的意見一致，認為市場法估值較收入法可取。

基於保麗信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估值師認為，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保麗信集團並非資產控股公司，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釐定，而非按其資產及負債的置換成本釐定。雖然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約為516,200,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817,600,000港元的約63.1%)，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為廠房及機器或作生產用途的物業(並不被視為投資物業)。因此，吾等與估值師的意見一致，認為市賬率並非最為適合估計保麗信集團價值的方法。市賬率無法反映保麗信集團的具體優勢。估值師亦認為，股價營收比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

及盈利能力(此等因素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的主要因素)。因此，估值師認為而吾等同意，評估權益價值最可取的估值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为對股權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原因為其計量投資者或股東就一定盈利所支付的金額。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及吾等的計算中注意到，按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資產淨值約55,200,000港元計算，代價反映出的市賬率為約10.0倍。倘將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此乃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保麗信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155,200,000港元。代價反映出的市賬率將因而大幅減少至約3.5倍，處於估值報告所載估值師所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市賬率介乎最高約4.92倍及最低約1.28倍之間)內。

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的純利約為54,700,000港元。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適用市盈率約為11.89，有關市盈率乃根據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資料所計算有關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得出。隱含市場資本值將約為650,000,000港元。誠如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師已選定五間與保麗信集團業務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估值報告，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乃由估值師根據以下挑選標準選定：(i)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逾70%收益乃來自買賣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ii)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iii)可資比較公司具備足夠經營往績；(iv)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v)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可供查閱。

考慮到(i)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保麗信集團相若；(ii)吾等所審閱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財務報表；及(iii)吾等所進行獨立調查結果以確定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認為，全部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上述挑選標準並屬完整詳盡清單，故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挑選標準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代表性的樣本，並信納估值師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時所得結果足以與保麗信比較。

吾等亦自估值報告注意到，已就可資比較公司作出若干調整。連續12個月盈利及市盈率已予調整，經調整連續12個月盈利乃透過對銷一次性項目所產生溢利或虧損的除稅後影響計算得出，故經調整市盈率乃根據經調整連續12個月盈利計算得出。規範化程序旨在從所呈報盈

利中剔除一次性、非營運或非經常性項目，以確保所採納的規範化市盈率僅計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盈利。估值師認為及吾等亦認同，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及保麗信集團的普通市盈率，規範化市盈率可從營運角度更有效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故此被視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估值倍數。

約19.3%的控制權溢價已計入隱含市場資本值，以反映保麗信集團於完成後乃由 貴集團全資控制。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乃經參考製造業(紡織品及成衣)收購交易數據(摘錄自於2017年第二季度刊發的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而得出已確定控制權溢價(「**Mergerstat 控制權溢價**」)。經參考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即專門審查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的交易的交易的研究)，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認為控制權溢價屬恰當，原因為保麗信集團為製造公司，而 貴集團將收購保麗信集團超過50.01%股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5.3%已於扣除控制權溢價後的隱含市場資本值中扣減，以反映保麗信集團的股權並無公開買賣。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透過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市場流通性折讓而得出已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由於非上市公司流通性偏低，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見解，認為可透過評估投資者就投資於與上市股份流通性相若的非上市股份的額外成本而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董事與估值師之意見一致，認為由於保麗信集團增長顯著，儘管所採納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此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業績更有效反映保麗信集團的表現。吾等亦已與董事商討並注意到，董事已注意到並向估值師確認，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之資料來源與保麗信集團於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財務資料時向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所提供者完全相同，並於審閱後注意到，該兩組分別向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差異；董事已就審閱基準與估值師交流，而估值師認同董事之意見。

吾等自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注意到，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約32,900,000港元，而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則為約20,200,000港元。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為約25,400,000港元(相當於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77.3%)。吾等因而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該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未經審計，此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經審計業績更有效反映保麗信集團近期的表現。

於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商討後，吾等認為於有關情況下，經計及控制權溢價、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採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理據後，對市盈率使用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並認為有關估值對反映保麗信集團的價值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 估值假設

保麗信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根據相關假設進行，包括：(i)現有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保麗信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業務營運以及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屬重要的狀況將維持不變；(iii)資料乃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iv)將維持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保麗信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v)可取得保麗信集團經營所需所有牌照及許可，並於屆滿時可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及(vi)並無隱瞞與所評估業務相關的狀況或意料之外的狀況，而可能導致所報告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iii) 估值師的勝任能力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副董事總經理張翹楚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彼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業界積逾19年經驗，亦審閱估值師的高級助理董事陳永挺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彼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積逾8年經驗。兩人負責簽署估值報告。據估值師表示，彼等

於處理估值事宜(包括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吾等自公開所得文件注意到，估值師於向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因此，吾等相信估值師具備充分及合適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

誠如上文「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一段所載，吾等認為(i)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並擁有充分及合適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ii)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合相關委聘；及(iii)估值師就估值報告所用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及完備。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麗信股權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E)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轉讓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i) 先決條件及溢利保證承諾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轉讓協議」一節。吾等注意到，當中所載先決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乃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將貸款撥充資本將導致保麗信集團負債減少及權益增加。概無確認對保麗信集團賬目帶來的現金流出影響。負債減少將削減 貴集團於完成後可能支付的現金流出。此外，將貸款撥充資本將不會影響保麗信股權的估值，原因為估值師採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

吾等亦注意到，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具體而言，賣方就綜合純利(除稅後)提供的溢利保證為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少於66,000,000港元，賣方將於2018年9月30日前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當於差額的8.33倍。

就此，吾等認為先決條件及溢利保證安排為 貴集團將予支付的投資額設定上限，從而限制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而相關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66,000,000港元的釐定主要依據(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錄得的顯著增長，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訂單執行狀況及於2017年7月31日手頭上未完成的銷售訂單得出。吾等已進一步審閱(i)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訂單及保麗信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獲得的總收益；及(ii)保麗信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注意到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止期間，收益、毛利及純利均大幅增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四)，亦注意到溢利保證較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約100%。經考慮(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已相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78.7%；(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iii)上文所述保麗信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得的銷售訂單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並屬於可達致水平。

(ii)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550,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估值約656,500,000港元；(ii)溢利保證；(iii)保麗信集團過往盈利能力及增長；(iv)保麗信的資產淨值(包括將賣方墊付予保麗信集團的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v)保麗信集團擁有的飛織技術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550,000,000港元相當於保麗信股權的估值約656,500,000港元其中約83.8%。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董事會曾考慮，(i)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6.2%；(ii)溢利保證所示引伸市盈率8.33倍低於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市盈率；(iii)保麗信集團過往盈利能力(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32,9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引伸市盈率为16.72倍)；及(iv)保麗信集團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前純利25,4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純利則為1,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賣方於完成前(即在此情況下)償還給予保麗信集團董事貸款或按等額基準轉讓給予董事貸款作為其中一部分代價在商業上實屬明智之舉。各情況均不會對保麗信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帶來任何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將收購擁有較少現金及較少負債的公司，或收購附帶給予董事貸款的公司，以致須於完成後流出現金以償還有關貸款。

於評估整體代價時，吾等已(i)認為市賬率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保麗信集團並非資產控股公司，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釐定，而非按其資產及負債的置換成本釐定。保麗信集團的市賬率(經計及貸款撥充資本後)亦已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股價營收比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市盈率對股權進行估值而言屬最具代表性及合適的估值倍數；(ii)進行獨立調查以確認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於估值報告中統合為完整詳盡的列表；(iii)再重新計算以確保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準確性；(iv)審閱並與估值師進一步商討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並贊同估值師於應用調整以得出可公平合理並反映保麗信集團價值的估值時所用的方法；(v)審閱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並注意到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25,400,000港元佔溢利保證66,000,000港元的約38.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8月及9月的每月收益均分別超過50,000,000港元而其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獲得及將獲得的總收益將超過300,000,000港元)、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銷售訂單，並就保麗信集團的業務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溢利保證為公平合理，屬於可達致水平。

考慮到估值報告所述銷售股份公平值約為656,500,000港元、償還部分保麗信集團董事貸款將不會影響保麗信集團的資產淨值、代價低於初步估值、溢利保證的市盈率低於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市盈率以及本函件「保麗信集團的估值」一節所述分析後，吾等認為銷售股份估值屬公平合理，而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所依據基準亦屬公平合理。

(iii) 償付方法

代價5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償付：

- 344,0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及
- 並非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的剩餘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得悉董事認為以現金付款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代價將更為切合 貴集團與賣方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考慮到發行價(如下文所闡釋)及估值報告後，吾等認為償付方法屬公平合理。

(iv) 代價股份

評估發行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3%，以及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代價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7年9月28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2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有溢價約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5港元有溢價約4.2%；
- (d)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1港元有溢價約6.8%；
- (e) 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2港元有溢價約13.2%；
- (f)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1,569,99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075,000,000股計算得出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0.76港元有溢價約126.3%；及
- (g)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折讓約19.6%。

經與董事會商討，考慮到發行價較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所報的價格並無折讓或溢價，及較股份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2港元有溢價約6.2%後，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分析發行價，並經參考(a) 股份過往成交量；(b) 過往股價；及(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a) 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自2016年10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成交量 (附註1)	佔貴公司 已發行 股本 % (附註2)	佔貴公司 公眾 持股量 % (附註3)
2016年			
10月	82,950,000	4.0%	14.4%
11月	148,256,000	7.1%	25.8%
12月	79,446,000	3.8%	13.8%
2017年			
1月	26,578,000	1.3%	4.6%
2月	25,413,000	1.2%	4.4%
3月	45,320,000	2.2%	7.9%
4月	16,570,000	0.8%	2.9%
5月	20,890,000	1.0%	3.6%
6月	51,036,000	2.5%	8.9%
7月	19,701,500	0.9%	3.4%
8月	14,398,000	0.7%	2.5%
9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67,518,000	3.3%	11.7%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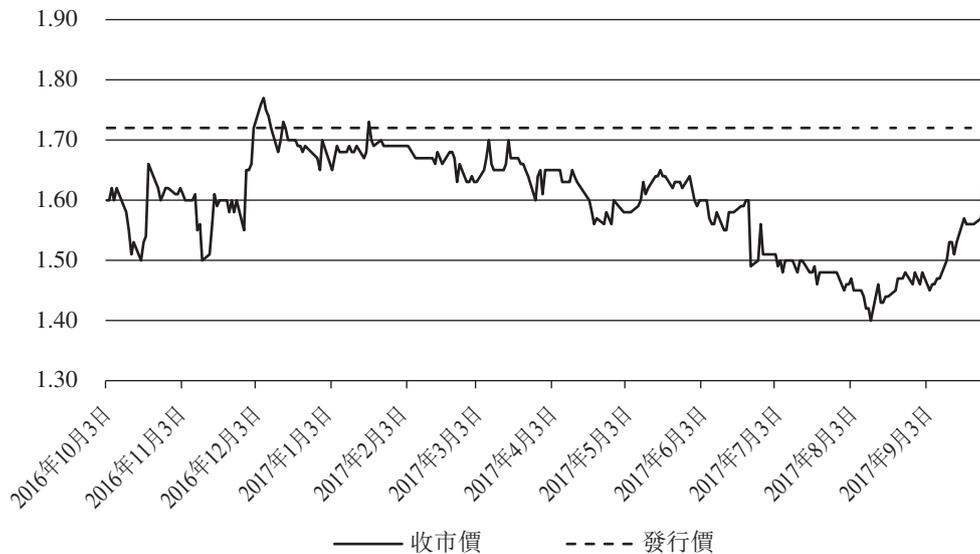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根據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除以 貴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得出。
- 根據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除以公眾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介乎14,398,000股至148,256,000股，平均約為49,839,708股。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佔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7%至約7.1%，平均約為2.4%。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佔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2.5%至約25.8%，平均約為8.7%。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似乎交投活躍。

(b) 過往股價

吾等已審閱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價表現，以就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進行合理比較。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1.40港元至每股1.80港元，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約1.59港元。發行價1.72港元較(i)最低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22.9%；(ii)平均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8.2%；及(iii)最高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4%。

由於發行價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之內，並高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c) 可資比較發行

於評估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合理時，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資料，確定就吾等所深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一個月所公佈十一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挑選可資比較交易的基準如下：(i)交易涉及收購資產或公司(惟向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注資除外)；及(ii)收購事項乃透過發行股份作為代價的方式全面或局部償付。吾等認為於大概一個月期間內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對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充分及恰當，原因為有關期間涵蓋釐定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時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氣氛。

經計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乃根據與發行代價股份相若的市況及氣氛而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反映交易(亦即涉及發行股份以全面或局部償付代價的收購事項)的近期市場走勢。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量與收購事項的發行量(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有所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交易的攤薄影響因彼等各自交易帶來的裨益而有充分理由支持，故吾等不會將彼等各自發行量不同作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中一項標準。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代表性的比較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交易的所有公司的發行量、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導致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分析旨在用作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資料，而吾等將其視作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其中一項適用基準。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的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有關 買賣協議日期 或最後交易日	截至 有關買賣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2017年9月27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85	0.2230	9.3%	8.4%
2017年9月21日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 有限公司	1253	1.6120	6.8%	2.8%
2017年9月19日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0232	0.3700	1.4%	2.8%
2017年9月18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0.4000	3.9%	4.4%
2017年9月17日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526	1.0000	-13.0%	-3.1%
2017年9月15日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1106	0.1560	-19.6%	-20.6%
2017年9月15日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36	1.2800	25.0%	25.0%
2017年9月14日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 公司	1159	4.5000	-2.2%	-4.0%
2017年9月8日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0.7700	-18.9%	-19.8%
2017年9月7日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0139	0.1020	-15.0%	-2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日期的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有關 買賣協議日期 或最後交易日	截至 有關買賣協議 日期或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2017年9月1日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0139	0.1080	-15.0%	-5.4%
			最高	25.0%	25.0%
			最低	-19.6%	-20.6%
			平均	-3.4%	-2.7%
	貴公司		1.7200	0.0%	4.2%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列表所示，全部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i)較於有關買賣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介乎有溢價約25.0%至折讓約19.6%，平均折讓約為3.4%；(ii)較截至有關買賣協議日期或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有溢價約25.0%至折讓約20.6%，平均折讓約為2.7%。吾等注意到，發行價1.72港元較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並無折讓或溢價，及較股份於截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4.2%，而發行價處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並高於有關範圍。

經計及(i)代價乃根據估值報告釐定；(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與發行價相比處於合理範圍之內，而於回顧期間的買賣流通量被視為充分；(iii)發行價的溢價水平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及高於有關範圍；及(iv)發行價較股份於2017年3月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26.3%，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v) 對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當於：

- (a) 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3%；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完成前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影響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附註1及 附註2)	1,500,000,000	72.2%	1,700,000,000	74.7%
公眾股東	<u>576,884,000</u>	<u>27.8%</u>	<u>576,884,000</u>	<u>25.3%</u>
總計	<u>2,076,884,000</u>	<u>100.00%</u>	<u>2,276,884,000</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王先生於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予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文股權列表所示，完成後，貴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因此，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其後將由約27.8%攤薄至約25.3%，即攤薄約2.5%。

吾等注意到，上述行動將對公眾股東帶來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計及(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裨益；(ii)本函件「代價」及「償付方法」分節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所闡釋償付方法及安排的好處；及(iii)進行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及其股東(特別是貴集團資產總值)帶來的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潛在裨益及正面影響超過對獨立股東帶來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攤薄水平屬可予接受及公平合理。

(vi) 吾等的意見

根據以上論述並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分析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F) 進行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

(i)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假設完成已於2017年3月31日落實的情況下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根據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2,732,100,000港元增加約37.9%至約3,766,200,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由約1,162,100,000港元增加約60.8%至約1,869,100,000港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約1,570,000,000港元增加約20.8%至約1,897,100,000港元。

(ii) 對盈利的影響

完成時，保麗信集團將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將計入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乃於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2017年11月24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在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所刊發招股章程(第I-4頁至I-67頁)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在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頁至115頁)及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頁至155頁)披露，上述文件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債務：

本集團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約1,162,400,000港元(即計息銀行借款約956,500,000港元及計息融資租賃承擔約205,9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7%及1.7%。

於2017年9月30日，就計算本集團的債務而言，本集團的借款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301,389
融資租賃承擔	83,502
	<u>384,891</u>
流動	
無抵押的短期銀行借款	349,412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7,50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8,12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34,111
須於一年後償還且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156,000
融資租賃承擔	122,366
	<u>777,516</u>
借款總額	<u><u>1,162,407</u></u>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以賬面值為69,80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抵押的銀行借款,以及以於2017年9月30日(i)賬面值為15,900,000港元的土地;及(ii)賬面值為237,6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抵押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76,800,000港元。

自2017年9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並未預見於取得銀行融資(倘需要)有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對外融資計劃。

保麗信集團

借款

於2017年9月30日(即於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麗信集團擁有未償還債務約651,000,000港元。未償還債務包括(i)銀行借款約245,000,000港元; (ii)融資租賃承擔約306,000,000港元;及保麗信唯一董事貸款約100,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保麗信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1.8%及1.7%。

證券

上述銀行借款約245,000,000港元乃以保麗信唯一董事(即賣方)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一節。就上述融資租賃承擔而言,保麗信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為3至4年。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保麗信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5,000,000港元及租賃承擔4,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保麗信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已按2017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債務及或然負債存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財務資源(包括收購事項後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或事件。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針織品的市場需求將維持龐大穩定，本集團將透過爭取更多客戶訂單及擴大客戶基礎以不斷加強其現有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借助其越南廠房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產品質量在業內的聲譽及其致力與多個知名的國際服飾品牌磋商而達成此等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業內龍頭針織品製造商，同時亦不斷尋求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範圍的潛在機會，令收益基礎得以擴闊，長遠為股東締造更佳回報。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於中長期內多元化發展其產品，切合此項策略方針。由於對時尚產品的需求高企，董事對鞋履業務及其現有針織品業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以下第II-1至II-4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I-4至II-43頁所載保麗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4至II-43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載入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與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27,118,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46,260,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1月24日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過往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投資通函中。

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7	—	12,114	137,851	27,303	125,833
銷售成本		(3)	(18,485)	(67,127)	(18,362)	(70,730)
(毛損)/毛利		(3)	(6,371)	70,724	8,941	55,103
其他收入	8	—	6	27	25	426
其他收益/(虧損)	9	—	11	468	(14)	(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54)	(2,261)	(505)	(1,3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	(13,534)	(29,748)	(6,827)	(19,960)
經營(虧損)/溢利		(167)	(19,942)	39,210	1,620	33,607
財務收入		—	25	24	2	33
財務開支		—	(229)	(1,431)	(134)	(2,375)
財務開支淨額	11	—	(204)	(1,407)	(132)	(2,3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	(20,146)	37,803	1,488	31,265
所得稅開支	12	—	(60)	(4,903)	(118)	(5,846)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	(167)	(20,206)	32,900	1,370	25,41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6	(1,877)	(4,608)	(1,275)	23,83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26	(1,877)	(4,608)	(1,275)	23,835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1)	(22,083)	28,292	95	49,2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76,824	330,835	516,1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199	12,509	34,418
貿易應收款項	19	—	7,262	36,951	57,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8	14,800	51,235	94,9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3,439	3,909	37,975	114,790
流動資產總值		<u>3,507</u>	<u>27,170</u>	<u>138,670</u>	<u>301,4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	822	9,756	28,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2	10,254	39,630	81,032
應付董事款項	24	3,684	94,850	—	—
借款	25	—	5,530	202,661	234,813
即期稅項負債		—	4	3,980	3,665
流動負債總額		<u>3,746</u>	<u>111,460</u>	<u>256,027</u>	<u>347,692</u>
流動負債淨額		<u>(239)</u>	<u>(84,290)</u>	<u>(117,357)</u>	<u>(46,2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u>	<u>(7,466)</u>	<u>213,478</u>	<u>469,8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	14,801	146,901	229,886
董事貸款	24	—	—	60,562	184,744
遞延稅項負債	26	—	55	44	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14,856</u>	<u>207,507</u>	<u>414,669</u>
(負債)／資產淨值		<u>(239)</u>	<u>(22,322)</u>	<u>5,971</u>	<u>55,2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1	1
儲備	28	(239)	(22,322)	5,970	55,224
(股東資金虧絀)／權益總額		<u>(239)</u>	<u>(22,322)</u>	<u>5,971</u>	<u>55,2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98)	(9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	(167)	(14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26	(265)	(2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77)	(20,206)	(22,083)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1,851)	(20,471)	(22,322)
目標公司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1	—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608)	32,900	28,292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	(6,459)	12,429	5,9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835	25,419	49,254
於2017年7月31日	<u>1</u>	<u>17,376</u>	<u>37,848</u>	<u>55,225</u>
於2016年4月1日	—	(1,851)	(20,471)	(22,3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1,275)	1,370	95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計)	<u>—</u>	<u>(3,126)</u>	<u>(19,101)</u>	<u>(22,2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	(20,146)	37,803	1,488	31,26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	3,092	8,205	2,554	6,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705)	—	(1,730)
利息收入	—	(25)	(24)	(2)	(33)
融資租賃開支	—	229	788	134	1,279
銀行借款利息	—	—	643	—	1,096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虧損)/溢利	(167)	(16,850)	46,710	4,174	38,676
存貨增加	—	(1,199)	(11,788)	(1,690)	(21,89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7,262)	(30,037)	(9,931)	(20,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67)	(14,735)	(32,518)	(8,285)	(20,3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822	9,302	3,654	18,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8	6,761	6,010	(943)	(13,11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600	—	—	—	—
	<u> </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	3,414	(32,463)	(12,321)	(13,021)	(18,512)
已付融資租賃開支	—	(229)	(788)	(134)	(1,27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	(643)	—	(1,096)
已付所得稅	—	—	(964)	—	(6,231)
	<u> </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3,414</u>	<u>(32,692)</u>	<u>(14,716)</u>	<u>(13,155)</u>	<u>(27,1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154)	(71,437)	(14,006)	(70,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6,810
已收利息	—	25	24	2	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56,129)	(71,413)	(14,004)	(63,59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註)					
發行股本	—	—	1	—	—
所籌得銀行借款	—	—	150,000	—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54,166)
董事貸款/(償還董事貸款)	—	91,166	(30,746)	40,025	121,805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	(5,813)	(5,813)	(14,2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91,166	113,442	34,212	153,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4	2,345	27,313	7,053	62,6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875)	6,753	190	14,1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39	3,909	3,909	37,97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9	3,909	37,975	11,152	114,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439	3,909	37,975	11,152	114,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董事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 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	—	—
現金流量	—	91,166	—	91,166
非現金變動：				
— 轉撥自應付董事款項	—	3,684	—	3,684
— 新增融資租賃	—	—	20,331	20,33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94,850	20,331	115,181
現金流量	150,000	(30,746)	(5,813)	113,441
非現金變動：				
— 外幣換算變動	—	(3,542)	—	(3,542)
— 新增融資租賃	—	—	185,044	185,044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50,000	60,562	199,562	410,124
現金流量	45,834	121,805	(14,257)	153,382
非現金變動：				
— 外幣換算變動	—	2,377	—	2,377
— 新增融資租賃	—	—	83,560	83,560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u>195,834</u>	<u>184,744</u>	<u>268,865</u>	<u>649,443</u>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94,850	20,331	115,181
現金流量	—	40,025	(5,813)	34,212
非現金變動：				
— 外幣換算變動	—	(1,429)	—	(1,429)
— 新增融資租賃	—	—	16,908	16,908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u>—</u>	<u>133,446</u>	<u>31,426</u>	<u>164,87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33,9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	133,9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	133,994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24	—	134,000
負債淨額		(5)	(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1
累計虧損	28	(6)	(7)
權益虧絀		(5)	(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保麗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D室。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於2017年7月31日，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完成以下重組(「集團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i) 於2016年9月20日，王先生為持有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權而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
- (ii) 於2016年11月8日，目標公司向王先生收購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由於集團重組僅涉及將新控股公司加於現有集團之上，而並無導致目標集團擁有權及控制權出現任何經濟性質變動，故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作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目前組成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為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概無對目前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27,118,000港元，並於2017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6,26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王先生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王先生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負債。王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故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目標

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須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目標集團的資產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澄清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準則最低限度的披露規定。
- 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亦就使用小計作出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該等修訂並無對目標集團已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目標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目標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權益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方能確認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確認使用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定獲大致沿用而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對沖會計法更切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的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所描述向客戶的轉讓貨品及服務的收益金額，從而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的全面披露規定。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並須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後方可估計新訂準則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惟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而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的廠房及宿舍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所披露，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為零港元、8,164,000港元、5,893,000港元及3,716,000港元。目標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7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現有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的政策。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目標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已呈報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其中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售出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8.33%至10%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等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方始計提折舊。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並無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已實質上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付款按融資費用與未償還負債的扣減兩者中作出分配。融資費用乃分配至租賃期內各期間，以就負債餘額產生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與自有資產按相同方式計算折舊。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費用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已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兩者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設定的限定時間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削減部分列賬(惟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均分類為此類別。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附註(k)至(m)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k)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m)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且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並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費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僱員福利**(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目標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為所有僱員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目標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時或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目標集團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惟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目標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在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損益表撇減開支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此外，就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延遲還款情況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連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的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u)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所涉及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唯一董事作出以下對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者則於下文載述)。

持續經營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有關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闡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存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目標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者時修改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資產。

目標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唯一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概無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76,824,000港元、330,835,000港元及516,154,000港元。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目標集團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所作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用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d)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分別零港元、60,000港元、4,903,000港元及5,846,000港元所得稅。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活動令目標集團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並務求將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標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兌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對港元兌有關外幣的若干百分比升幅及跌幅的敏感度。有關百分比為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顯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可供動用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匯率的若干百分比變動調整於報告期末進行的換算。下文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若干百分比時的年／期內溢利／虧損的增加／(減少)。當港元兌有關貨幣下跌若干百分比時，年／期內溢利／虧損將受到相等而相反的影響。

	功能貨幣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5%)	—/—
美元	1%/(1%)	—/—
	功能貨幣 上升／(下跌)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5%)	(168)/168
美元	1%/(1%)	190/(190)
	功能貨幣 上升／(下跌)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5%)	(265)/265
美元	1%/(1%)	1,525/(1,525)
	功能貨幣 上升／(下跌)	期內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	5%/(5%)	(485)/485
美元	1%/(1%)	1,918/(1,918)
歐元	5%/(5%)	2,008/(2,008)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賒賬方式進行銷售產品。根據目標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批准。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按持續基準及個別基準進行監察。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嚴密監察客戶的信貸期。

目標集團有以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月31日			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	100%	28%	20%
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	100%	69%	66%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制定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其符合借款契諾的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從而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顯示目標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而言，此分析顯示按實體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用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呈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	—	62
應付董事款項	3,684	—	—	3,684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22	—	—	8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54	—	—	10,254
應付董事款項	94,850	—	—	94,850
融資租賃承擔	5,813	5,812	9,300	20,925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56	—	—	9,7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30	—	—	39,630
銀行借款	151,291	—	—	151,291
董事貸款	—	61,592	—	61,592
融資租賃承擔	55,859	54,795	96,398	207,052
於2017年7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182	—	—	28,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32	—	—	81,032
銀行借款	168,304	17,639	13,195	199,138
董事貸款	—	188,070	—	188,070
融資租賃承擔	72,280	76,247	130,076	278,603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有關以下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按隨著當時現行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2,333	1,765	14,600	8,136
浮動利率金融負債：				
借款	—	—	150,000	195,834

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有關變動已於影響損益的金融工具應用。於報告期末應用10個基點(「基點」)的變動。所應用基點變動顯示管理層基於目前市況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上升10個基點 千港元	下降10個基點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2	(2)
於2016年3月31日	1	(1)
於2017年3月31日	(114)	114
於2017年7月31日	(156)	156

(e)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9	25,034	124,997	252,3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746	126,257	459,510	758,657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貨品銷售	—	3,490	107,886	18,993	109,221
分包費收入	—	8,624	29,965	8,310	16,612
	—	12,114	137,851	27,303	125,833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雜項收入	—	6	27	25	426

9.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1	(237)	(14)	(2,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705	—	1,730
	—	11	468	(14)	(605)

10.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買賣及製造。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唯一董事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	—	8,624	25,579	3,759	25,954
中國內地	—	3,470	48,964	15,294	30,592
越南	—	18	61,107	8,048	69,201
其他	—	2	2,201	202	86
	<u>—</u>	<u>12,114</u>	<u>137,851</u>	<u>27,303</u>	<u>125,833</u>

(b)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	3,914	37,547	6,869
中國內地	—	72,910	293,288	393,661
越南	—	—	—	115,624
	<u>—</u>	<u>76,824</u>	<u>330,835</u>	<u>516,154</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c) 主要客戶

估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	—	—	—	27,587
客戶B	—	—	—	—	23,870
客戶C	—	8,624	21,047	3,759	16,612
客戶D	—	—	39,083	7,945	12,703
客戶E	—	—	24,185	6,831	—
客戶F	—	—	—	4,551	—
客戶G	—	2,795	—	3,279	—
	<u>—</u>	<u>11,419</u>	<u>84,315</u>	<u>26,365</u>	<u>80,772</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零、99.9%、73.2%、96.6%及73.8%。

11.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u>	<u>25</u>	<u>24</u>	<u>2</u>	<u>33</u>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u>—</u>	<u>—</u>	<u>(643)</u>	<u>—</u>	<u>(1,096)</u>
— 融資租賃承擔	<u>—</u>	<u>(229)</u>	<u>(788)</u>	<u>(134)</u>	<u>(1,279)</u>
	<u>—</u>	<u>(229)</u>	<u>(1,431)</u>	<u>(134)</u>	<u>(2,375)</u>
財務開支淨額	<u>—</u>	<u>(204)</u>	<u>(1,407)</u>	<u>(132)</u>	<u>(2,342)</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5	1,557	122	1,25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3,357	—	4,598
	—	5	4,914	122	5,851
遞延稅項(附註26)	—	55	(11)	(4)	(5)
所得稅開支總額	—	60	4,903	118	5,846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自2016年1月1日起，越南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提撥備。根據投資證書，目標公司的越南附屬公司可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由於該越南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所得出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	(20,146)	37,803	1,488	31,26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9)	(5,076)	8,653	246	6,0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	(9,485)	(1,278)	(11,1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108	9,449	1,150	10,2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3,71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	5,043	—	—	673
所得稅開支	—	60	4,903	118	5,846

13. 年／期內(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年／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核數師酬金	9	16	329	—	5
已售存貨成本	—	2,384	25,898	6,567	25,709
折舊	—	3,092	8,205	2,554	6,799
經營租賃費用	—	—	1,469	260	1,691
	<u> </u>				

1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3	17,410	39,840	10,972	42,5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544	1,495	363	1,375
	<u> </u>				
	<u>116</u>	<u>17,954</u>	<u>41,335</u>	<u>11,335</u>	<u>43,893</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年／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唯一董事。唯一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收取任何袍金或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	2,549	3,927	988	2,273
酌情花紅	—	120	2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7	62	13	30
	<u> </u>				
	<u>116</u>	<u>2,706</u>	<u>4,249</u>	<u>1,001</u>	<u>2,30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4	5	5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15. 唯一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亦被視為主要管理層薪酬

唯一董事並無就彼於有關期間服務目標公司而收取任何袍金或董事酬金。

(b)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3所披露，概無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該名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	—	—	—	—
添置	—	76,357	—	2,427	1,132	79,916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76,357	—	2,427	1,132	79,916
添置	1,071	83,915	193,468	2,108	—	280,562
出售	—	(5,351)	—	—	—	(5,351)
匯兌差額	(36)	(7,629)	(5,576)	(234)	(35)	(13,51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035	147,292	187,892	4,301	1,097	341,617
添置	15	112,691	102,607	803	785	216,901
轉撥	—	193,515	(193,515)	—	—	—
出售	—	(42,598)	—	—	—	(42,598)
匯兌差額	37	6,916	4,772	152	20	11,897
於2017年7月31日	1,087	417,816	101,756	5,256	1,902	527,817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及 2015年4月1日	—	—	—	—	—	—
年內撥備	—	2,743	—	203	146	3,092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	2,743	—	203	146	3,092
年內撥備	42	7,370	—	580	213	8,205
出售	—	(49)	—	—	—	(49)
匯兌差額	(1)	(425)	—	(33)	(7)	(466)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41	9,639	—	750	352	10,782
期內撥備	71	6,079	—	558	91	6,799
出售	—	(6,342)	—	—	—	(6,342)
匯兌差額	3	384	—	32	5	424
於2017年7月31日	115	9,760	—	1,340	448	11,663
賬面值						
於2017年7月31日	972	408,056	101,756	3,916	1,454	516,154
於2017年3月31日	994	137,653	187,892	3,551	745	330,835
於2016年3月31日	—	73,614	—	2,224	986	76,824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22,018,000港元、87,610,000港元及394,057,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187,892,000港元及零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目標集團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7年7月31日	
直接持有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股普通股)	100%	100%	買賣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以及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及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
V. Success (Viet Nam) Knitt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6,012,424美元	不適用	100%	製造紗線針織鞋面

附註：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8. 存貨

	2015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138	6,092	16,106
在製品	—	783	2,051	13,087
製成品	—	278	4,366	5,225
	—	1,199	12,509	34,418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262	36,951	57,310

目標集團與其他客戶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2,399	24,313	41,811
31至60日	—	480	7,650	11,075
61至90日	—	2,955	3,368	3,957
超過90日	—	1,428	1,620	467
	<u>—</u>	<u>7,262</u>	<u>36,951</u>	<u>57,31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零港元、1,428,000港元、11,952,000港元及6,7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7,638	2,662
31至60日	—	1,428	3,175	3,623
61至90日	—	—	695	155
超過90日	—	—	444	312
	<u>—</u>	<u>1,428</u>	<u>11,952</u>	<u>6,752</u>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	21	20,671	23,610
人民幣	—	7,241	16,280	33,700
	<u>—</u>	<u>7,262</u>	<u>36,951</u>	<u>57,310</u>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8	937	1,164	14,663
按金	—	26	57	760
增值稅應收款項	—	12,683	43,626	55,126
出售機器所得應收款項	—	—	6,007	22,761
其他應收款項	—	1,154	381	1,604
	<u>68</u>	<u>14,800</u>	<u>51,235</u>	<u>94,914</u>

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美元	—	26	6,059	10,151
人民幣	68	14,774	45,171	82,740
其他	—	—	5	2,023
	<u>68</u>	<u>14,800</u>	<u>51,235</u>	<u>94,914</u>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目標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504	1,235	7,559	73,216
美元	—	593	14,010	21,949
人民幣	2,935	2,081	16,406	9,584
越南盾	—	—	—	10,041
總計	<u>3,439</u>	<u>3,909</u>	<u>37,975</u>	<u>114,79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2,935,000港元、2,081,000港元、16,350,000港元及9,33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822	9,756	27,349
31至60日	—	—	—	833
	<u>—</u>	<u>822</u>	<u>9,756</u>	<u>28,182</u>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應計工資	50	1,879	3,693	9,459
其他應計開支	12	1,209	2,958	3,9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 其他應付款項	—	3,431	24,081	54,233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	3,576	8,370	12,993
其他	—	159	528	377
	<u>62</u>	<u>10,254</u>	<u>39,630</u>	<u>81,032</u>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62	542	1,525	1,843
美元	—	—	23,746	3,852
人民幣	—	9,712	14,023	24,003
歐元	—	—	336	48,117
越南盾	—	—	—	3,217
	<u>62</u>	<u>10,254</u>	<u>39,630</u>	<u>81,032</u>

24. 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流動	3,684	94,850	—	—
董事貸款—非流動	—	—	60,562	184,744
	<u>3,684</u>	<u>94,850</u>	<u>60,562</u>	<u>184,744</u>

應付王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王先生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1.8% (2017年3月31日：1.7%) 計息及將於2018年8月1日 (2017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 償還。

目標集團的應付董事款項／董事貸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3,684	50,786	—	134,000
美元	—	3,100	—	—
人民幣	—	40,964	60,562	50,774
	<u>3,684</u>	<u>94,850</u>	<u>60,562</u>	<u>184,774</u>

25.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	—	—	29,16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	14,801	146,901	200,719
	<u>—</u>	<u>14,801</u>	<u>146,901</u>	<u>229,886</u>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	—	150,000	166,66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	5,530	52,661	68,146
	<u>—</u>	<u>5,530</u>	<u>202,661</u>	<u>234,813</u>
借款總額	<u>—</u>	<u>20,331</u>	<u>349,562</u>	<u>464,699</u>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須按以下情況償還：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	150,000	166,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16,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12,500
	<u>—</u>	<u>—</u>	<u>150,000</u>	<u>195,834</u>
減：須於12個月內結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u>	<u>—</u>	<u>(150,000)</u>	<u>(166,667)</u>
須於12個月後結償的款項	<u>—</u>	<u>—</u>	<u>—</u>	<u>29,167</u>

上述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銀行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零、零、1.68%及1.83%。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故目標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目標公司唯一董事王先生所簽立個人擔保作抵押。

(b)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5,813	55,859	72,280	—	5,530	52,661	68,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112	151,193	206,323	—	14,801	146,901	200,7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0,925	207,052	278,603	—	20,331	199,562	268,865
	—	(594)	(7,490)	(9,73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	20,331	199,562	268,865	—	20,331	199,562	268,865
減：須於12個月內結償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5,530)	(52,661)	(68,146)
須於12個月後結償的款項					—	14,801	146,901	200,719

目標集團的政策制定，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3至4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比率分別為零、1.70%、1.70%及1.70%。由於利率不變，故目標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以固定還款為基準，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美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時間差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0,103,000港元及23,157,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原因為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

27. 股本

	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附註(i))	<u>50,000</u>	<u>50,000</u>	<u>387,500</u>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股份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u>100</u>	<u>100</u>	<u>775</u>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	<u>100</u>	<u>100</u>	<u>775</u>

(i) 目標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2016年9月20日，100股普通股獲配發、發行及繳足。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股本指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管理資本制定任何具體政策及程序。

28.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9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6)
於2017年3月31日及4月1日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 (1)
於2017年7月31日	<u>(7)</u>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置分別約零港元、20,331,000港元、185,044,000港元及83,56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
-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兩名獨立人士出售分別約6,007,000港元及22,501,000港元廠房及機器。該等人士應付的款項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已於2017年6月悉數結付及於2017年9月局部結付。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就購置廠房及機器應付的款項所涉及債務分別為零港元、3,431,000港元、24,081,000港元及54,233,000港元。
- (d)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代價8,675,000港元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支付。

30.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就以下項目相關開支所涉及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5	234,032	52,694

31. 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921	1,863	2,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243	4,030	1,261
	—	8,164	5,893	3,716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廠房及宿舍應付的租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租期協定分別為零、5年、1至5年及1至5年，租期內租金維持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聯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年／期內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	—	—	1,398	167	1,643

(未經審計)

唯一董事王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b) 唯一董事王先生已就目標集團因任何不符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提供個人彌償。
- (c) 唯一董事王先生亦已就目標集團因任何不符合下述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負債提供個人彌償，有關事宜涉及目標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因一間勞務派遣實體自2017年4月起招聘員工所產生的目前勞務派遣安排，其中所招聘的員工人數已超出中國機關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所准許的最高百分比。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後，部份來自董事王先生的貸款為數84,744,000港元已先後於2017年8月及9月以現金償付。根據王先生與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有關貸款的餘下部份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後資本化。

35.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2017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後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落實。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2017年 3月31日的 經審計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保麗信集團 於2017年 7月31日的 經審計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 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2,624	—			42,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821	516,154			1,743,975
投資物業	2,282	—			2,282
無形資產	—	—	167,048		167,048
商譽	—	—	269,489		269,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800	—			144,80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42,310	—			42,310
	<u>1,459,837</u>	<u>516,154</u>			<u>2,412,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417,970	34,418			452,388
貿易應收款項	104,913	57,310			162,22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5,915	94,914			150,829
短期銀行存款	50,229	—			50,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197	114,790	(220,000)		537,987
	<u>1,272,224</u>	<u>301,432</u>			<u>1,353,656</u>
資產總值	<u><u>2,732,061</u></u>	<u><u>817,586</u></u>			<u><u>3,766,18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8,836	229,886			608,722
董事貸款	—	184,744	(100,000)		84,7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3	39	41,762		44,244
	<u>381,279</u>	<u>414,669</u>			<u>737,7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4,999	28,182			203,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992	81,032		2,893	166,9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226	3,665			110,891
借款	415,569	234,813			650,382
	<u>780,786</u>	<u>347,692</u>			<u>1,131,371</u>
負債總額	<u><u>1,162,065</u></u>	<u><u>762,361</u></u>			<u><u>1,869,081</u></u>
資產淨值	<u><u>1,569,996</u></u>	<u><u>55,225</u></u>			<u><u>1,897,103</u></u>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2.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的準則編製。保麗信集團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27,118,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6,260,000港元。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的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保麗信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3.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擬收購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將以(i)現金代價220,000,000港元；及(ii)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償付。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330,000,000港元，並採用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所報的收市價1.65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保麗信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將保麗信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入賬。

收購保麗信集團所產生的暫定購買價分配計算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550,000
減：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		55,225
董事貸款撥充資本	a	100,000
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調整：		
— 確認無形資產	b	167,048
— 確認因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b	<u>(41,762)</u>
		280,511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c	<u><u>269,489</u></u>

(a) 調整指董事貸款10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即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b) 公平值調整指確認收購事項所收購技術知識(為無形資產)167,048,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釐定。超額盈利法已考慮來自現有客戶的估計銷售額並根據除稅後貼現率15.70%計算。技術知識的估計使用年期為8年。

就此，遞延所得稅負債41,762,000港元乃根據無形資產公平值盈餘167,048,000港元並應用中國內地稅率25%釐定。

- (c) 本公司董事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17年11月21日的估值報告估計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並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將其用作收購事項中保麗信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所報的市價或會與上述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價格有重大差異，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保麗信集團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公平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的商譽或會與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列的相應金額有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任何減值。董事視保麗信集團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及收購事項後的協同效應為估值中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並根據可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評估保麗信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董事結論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並無減值。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方法，以評估日後經擴大集團的商譽減值，並與其核數師溝通有關基準。

4. 基於客觀證據，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少於66,000,000港元從而致使溢利保證不會實現的可能性頗低。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溢利保證概無附加價值。
5. 備考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2,893,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
6.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保麗信集團分別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以及本通函附錄二附註34所載於2017年8月及9月償還董事貸款84,744,000港元。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 V. Succes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保麗信集團」)(統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收購保麗信集團全部股權(「該項交易」)而於2017年11月24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II-1至III-4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I-1至III-4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布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A) 背景

下文載列保麗信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最後可行日期，保麗信集團由保麗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保麗信香港；(ii)保麗信惠州；及(iii)保麗信越南)組成。以下財務資料乃依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的財務資料得出。

(B) 保麗信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1) 一般資料**

保麗信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保麗信香港的控股公司，而保麗信香港則持有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全部已發行股本。保麗信惠州及保麗信越南各自於惠州及越南租用工廠及宿舍以進行保麗信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2) 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保麗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2,114	137,851	27,303	125,833
毛利/(毛損)	(3)	(6,371)	70,724	8,941	55,103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7)	(20,206)	32,900	1,370	25,419

收益

保麗信集團的收益來自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即生產首年)，保麗信集團的收益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麗信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1倍至約137,900,000港元，乃由於(i)業務營運自然增長；(ii)設置更多製造機器；及(iii)擴大

客戶基礎。基於上述原因，保麗信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300,000港元增加約361%至2017年同期約125,800,000港元。

溢利／(虧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保麗信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原因為其於期內尚未投入生產及並無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即使保麗信集團已投入生產，其尚未達致規模經濟。故此，其產生毛損約6,4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20,2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保麗信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規模經濟有所改善，因此其產生溢利約32,90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保麗信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i)	—	76,824	330,835	516,154
流動資產	(ii)	3,507	27,170	138,670	301,432
資產總值	(iii)=(i)+(ii)	3,507	103,994	469,505	817,586
非流動負債	(i)	—	14,856	207,507	414,669
流動負債	(ii)	3,746	111,460	256,027	347,692
負債總額	(iii)=(i)+(ii)	3,746	126,316	463,534	762,361
資產／(負債)淨值		(239)	(22,322)	5,971	55,225

誠如上文所述，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04,000,000港元，即(i)非流動資產約76,8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27,200,000港元的總值。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04,0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30倍，乃主要

由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投產，導致(i)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約76,800,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1,2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300,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800,000港元；以及(v)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500,000港元。出於同樣原因及隨資產總值增加，保麗信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約3,700,000港元增加約122,600,000港元(即約33倍)至2016年3月31日約126,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91,200,000港元，以致流動負債金額由約3,700,000港元增至約111,5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22,300,000港元，約為2015年3月31日的92倍。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保麗信集團錄得自然增長，生產機器及客戶數目雙雙上升。故此，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大幅增至約469,5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資產總值增加約351.5%，乃在於(i)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另一方面，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增加約337,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借入更多借款。基於上文所述，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較保麗信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22,300,000港元增加約28,30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17,600,000港元，即(i)非流動資產約516,200,000港元及(ii)流動資產約301,400,000港元的總和。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55,200,000港元，較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6,000,000港元增加約49,300,000港元(即約8倍)。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762,4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增加約64.5%。

(3) 分部資料

保麗信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買賣及製造。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817,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516,200,000港元、34,400,000港元、57,3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114,800,000港元。

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76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借款464,700,000港元及董事(即賣方)貸款184,700,000港元。

為讓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維持其相對於其控股股東(包括賣方)的財務獨立性，本集團將依靠其自身資源撥付保麗信集團的營運，因此，賣方貸款184,700,000港元中一部份(約84,700,000港元)已於2017年9月前以現金償付，而貸款餘款10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於完成前資本化已成為收購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由於進行貸款資本化後保麗信集團資產淨值會增至155,200,000港元，從而可將2017年7月31日相對較高的市賬率(約10倍)(按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資產淨值約55,200,000港元計算)減少至約3.5倍，此乃釐定進行貸款資本化的基礎。董事認為，有關釐定貸款資本化數目的基礎屬合乎合理。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分別約465,000港元、約234,000,000港元及約52,700,000港元。

(5) 資本管理及槓桿比率

保麗信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保麗信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保麗信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保麗信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保麗信集團管理層定期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的風險，檢討及平衡其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保麗信集團於相關日期的槓桿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a))	3,684	115,181	410,124	649,443
總權益(附註(b))	(239)	(22,322)	5,971	55,225
槓桿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868.6%	1,176.0%

因保麗信集團營運擴充，隨著資產總值上升，借款於有關期間亦出現增加。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借款及董事貸款。

(b) 總權益指股本及儲備。

(6) 現金狀況及借款

於2017年10月31日，即使於期內償還董事貸款84,700,000港元後，保麗信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3,600,000港元，較2017年7月31日的114,8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

保麗信集團所需每月營運資金主要包括行政成本(固定成本)產生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銷售訂單執行(可變成本)產生的營運資金。

根據賣方提供的保麗信集團管理賬目，於2017年9月30日，保麗信集團所需每月固定一般行政營運資金約為7,000,000港元，而銷售訂單執行的可變營運資金(即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為收益其中約60%，並無因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改變以致營運資金出現變動所帶來的重大影響。

按照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8月及2017年9月的每月收益均超過每月50,000,000港元計算，每月可變成本為30,000,000港元(即50,000,000港元x 60%)及固定成本為7,000,000港元(如上文所示)，以致每月營運資金(現金流出)為37,000,000港元。

假設保麗信集團每月收益一直超過50,0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保麗信集團業務營運將每月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營運資金淨額(現金流入)約13,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於2017年8月及9月償還董事貸款84,700,000港元後)的借款：

	於2017年 7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29	2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201	225
董事貸款	185	100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及(c))	167	21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68	81
借款總額	650	651

附註：

- (a) 據賣方表示，借款主要為投資於保麗信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即期借款由2017年7月31日的167,000,000港元增至2017年9月30日的216,000,000港元，乃由於保麗信集團因其收益錄得增長而取得貿易融資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債務聲明」一節及附錄二附註25。
- (b) 保麗信集團政策制定，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債務聲明」一節及附錄二附註25。
- (c) 在有關流動銀行借款216,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0港元為董事預期會於2017年12月置換的一年期定期貸款，而50,000,000港元則為董事預期於續簽最少12個月方面並無重大困難的循環貸款。換言之，保麗信集團須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的貸款還款責任為66,000,000港元。

經計及(i)保麗信集團業務營運將帶來正數營運資金淨額(現金流入)；及(ii)預期保麗信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的現金結餘123,600,000港元高於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66,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8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保麗信集團有充裕現金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及現金需求。

(7)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7月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天數(日) (附註(a))	—	24	68	5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日)(附註(b))	不適用	219	98	5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日)(附註(c))	不適用	16	53	49

附註：

- (a)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至3月31日止年度的24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8日，乃由於保麗信集團提升產能的幅度大於銷售額增長的幅度。其後有關天數跌至59日，乃由於銷售額其後追上。
- (b)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總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219日，乃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其後有關天數降至98日並再進一步跌至56日，乃由於信貸期屆滿後可收回更多貿易應收款項。
- (c)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內(倘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採納預計金額)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及122日(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而言)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日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乃由於保麗信集團為擴充產能而進行採購的幅度大於銷售額增長的幅度。其後有關天數跌至49日，乃由於原材料銷售額其後追上。

(8)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除附錄二附註25所披露者外，保麗信集團並無尚未解除抵押或涉及其資產的產權負擔。

(9)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32。

(10) 外匯風險

於有關期間，保麗信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越南盾計值。於有關期間，保麗信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保麗信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6(a)。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保麗信集團分別有合共7名、381名、755名及1,870名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16,000港元、18,000,000港元、41,3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

保麗信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中國及越南相關政府政策並參考市場趨勢以及員工的個人能力及表現而釐定。有關已付僱員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附註14。

(1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附錄二附註30所披露者外，保麗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13)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外，保麗信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14)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保麗信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15) 未來前景

保麗信集團將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此同時，保麗信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以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 *V. Success Limited* 全部股權於2017年9月25日的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公司執照編號：C-006052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701室



敬啟者：

有關：V. Success Limited 全部股權的估值

指示

根據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已進行估值，以就 *V. Succes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股權」)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的估值工作受限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吾等確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文件、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目標集團於2017年9月25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估值前提及資料來源，識別所評估業務，說明吾等估值的估值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的調查、分析及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旨在就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獲悉，是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內部參考之用，並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所刊發的通函。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用於上述用途而編製。除非刊發用途、形式及內容已獲吾等事先批准，否則本報告概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向第三方發出)。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估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刊發的商業估值準則(2005年初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刊發的2017年國際估值準則(如適用)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以持續經營前提為基礎，並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緒言

貴公司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8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目標集團概覽

V. Success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為V. Success Limited旗下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為於2015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鞋履及紗線針織鞋面。該公司於估值日期聘用約1,878名僱員。

服務範圍

是次委聘涉及分析於估值日期的目標集團。於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以及 貴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或彼等的代表(以下簡稱「管理層」)所提供假設的合理性：

- 進行公司考察；
- 與管理層會面及／或討論；
- 取得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視管理層所提供與主體事項有關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採用最適當的相關估值準則對主體事項進行估值；及
- 將吾等的調查結果載入本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吾等對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賴以下 貴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主要資料。吾等依據以下資料進行是次估值：

-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商業登記詳情；
-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的每月管理賬目；
- 保麗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

- 保麗信(惠州)織造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吾等已假設在估值過程中獲得的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並已在未經獨立核實下接納該等資料，惟本報告明確表示的情況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此外，吾等亦自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集團市值共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各種方法均提供多個方式，可用於評估業務主體的價值。各個方式均採用一套特定程序釐定商業價值。各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在部分情況下，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將取決於評估同類性質業務時最常採納的慣例而定。此外，採用各種方法項下多個估值方法為常見慣例。因此，並無一種業務估值方法或方式具有決定性。

市場法

市場法乃釐定資產市值時所用相對最直接的估值方法。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首先從近期售出的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權的價格掌握價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根據該等交易分析的衍生倍數(最常用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主體業務實體的基本財務變數，從而得出其價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亦稱為成本法)乃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而非以市場導向。此方法要求將業務拆分後個別進行估值，從而合計得出業務的總估值。

從估值觀點而言，估值師將業務實體的各類型資產的價值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折舊)重列為適當的價值標準。重列後，估值師可確定業務實體的指標價值，或採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得出業務實體的股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選擇估值方法

在三種估值方法中，資產法一般被視為不適用於對持續經營業務進行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反映業務的未來潛在收益及其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因此，此方法不適用於進行估值。吾等亦認為，收入法並非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此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並較其他兩種方法採用更多假設，該等假設未必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目標集團具備足夠往績記錄。據 貴公司表示，目標集團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乃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

估值假設及理由

一般假設

吾等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是次估值具有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於釐定股權的市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業務營運以及對業務的收益及成本屬重要的狀況將維持不變；
- 吾等已假設資料乃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吾等已假設將維持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 吾等已假設可取得目標集團經營所需所有牌照及許可，並於屆滿時可重續有關牌照及許可；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隱瞞與所評估業務相關的狀況或意料之外的狀況，而可能導致所報告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所採納的估值程序及參數

指引公眾公司法

指引公眾公司法的前提為相同或類似行業公司的公開交易股票價格可為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的價值提供客觀證據。於應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時，吾等為各指引公眾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的估值倍數，並就所評估主體公司的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適當的估值倍數，其後將有關估值倍數用於所評估主體公司，以達致適當所有權權益的估計價值。由於估值目的為釐定股權，故估值倍數乃根據權益價值計算。估值倍數指採用一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作為分子)及該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度量值(作為分母)計算的比率。基於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目標集團並非資產控股公司，其公平值乃根據其產生未來收入流的能力釐定，而非按其資產及負債的置換成本釐定。市賬率無法反映公司的具體優勢。股價營收比亦被視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收益未必考慮成本架構及盈利能力(此等因素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的主要因素)。因此，評估權益價值最可取的估值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市盈率為對股權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原因為其計量投資者或股東就一定盈利所支付的金額。

吾等一經選定多間指引公眾公司並就其財務資料作出必要調整後，下一步為釐定及計算適當估值倍數，而所有經選定指引公眾公司的計算方法均相同。就是次估值而言，計算估值倍數的過程包括以下各項程序：

1. 釐定各指引公眾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權益價值。各指引公眾公司的權益價值(即市場資本值)乃於估值日期經參考彭博而定。
2. 釐定經營業績的度量值(即合適時段的盈利)，作為估值倍數的分母。

應用此方法取決於選定與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相當相似的指引公眾公司，從而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吾等使用合理標準決定某一指引公眾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審慎選擇指引公眾公司。倘主體公司與指引公眾公司並不相似以得出有意義的比較，吾等其後會研究應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

選定指引公眾公司

吾等使用合理標準決定某一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審慎挑選指引公眾公司。於選定指引公眾公司時，吾等從業務範圍、業務市場位置、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開始探討潛在公司。為構成一組具代表性的指引公眾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須設定若干標準以確保指引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相似之處。首先，吾等集中識別擁有生產廠房及工廠的上市公司。其後，吾等收窄範圍為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的上市公司，此等標準將確保所選定公司的業務營運(即銷售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及地理覆蓋範圍與目標集團相若。因此，吾等得以識別出業務範圍(即銷售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相若的上市公司。然後，吾等進行更透徹研究以限定指引公眾公司的選擇範圍。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針織鞋面及針織鞋。吾等嘗試選定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同的上市公司。然而，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獨特，概無上市公司可與目標集團直接比較，亦即概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鞋面及針織鞋並自此產生大部分收益。

有鑑於此，吾等因而擴大審閱範圍至從事買賣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的香港上市公司。吾等認為此挑選基準屬合理，樣本清單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因此，吾等經參考以下各項標準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逾70%收益乃來自買賣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
-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具備足夠經營往績；
-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及
- 該等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盈率可供查閱。

吾等其後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5間可資比較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並計算每間公司的市盈率。以下為吾等就股權估值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詳情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1836 HK Equity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為世界各地的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根據公司所發佈的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最近六個月，其超過94%收益乃源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0551 HK Equity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營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根據公司所發佈的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最近六個月，其超過71%及67%的收益乃源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詳情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1170 HK Equity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買賣及經銷鞋類。公司亦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根據公司所發佈的年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全部收益均源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1982 HK Equity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針織品製造商。其生產基地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包括購自日本及德國的全自動化針織機)，並能夠生產設計較複雜的針織產品。根據公司所發佈的年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其全部收益均源於製造針織產品。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3 HK Equity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縱向一體化針織製造商。集團主要以代工(OEM)方式從事製造質量上乘的針織品。根據公司所發佈的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最近六個月，其全部收益均源於製造及銷售針織產品。

資源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狀況類似，均面臨經濟波動及鞋履及針織產品製造及銷售行業表現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其面臨類近的行業風險及獲得類近的回報。

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票代號	截至以下 日期止最近 一個財政 年度/期間	於估值日期的 市場資本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¹⁾	已申報連續 12個月盈利 ⁽²⁾ (百萬)	規範化連續 12個月盈利 (百萬)	市盈率 ⁽⁸⁾	規範化 市盈率 ⁽⁹⁾
1836 HK	2017年6月30日	11,184.9	1.48	79.7美元	82.9美元 ⁽³⁾	17.98	17.29
0551 HK	2017年6月30日	47,983.8	1.28	544.3美元	555.2美元 ⁽⁴⁾	11.29	11.07
1170 HK	2017年3月31日	1,781.9	1.56	132.6港元	149.9港元 ⁽⁵⁾	13.45	11.89
1982 HK	2017年3月31日	3,257.8	2.08	328.1港元	317.1港元 ⁽⁶⁾	9.93	10.27
2313 HK	2017年6月30日	89,364.6	4.92	人民幣 3,296.4元	人民幣 3,314.8元 ⁽⁷⁾	22.89	22.76
平均：						15.11	14.66
中位數(經採納)：						13.45	11.89

資源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採納規範化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的目的

規範化市盈率乃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彼等各自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計算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直接摘錄自彭博。規範化程序旨在從所呈報盈利中剔除一次性、非營運或非經常性項目，以確保所採納的規範化市盈率僅計及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盈利。規範化市盈率可從營運角度更有效反映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被視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估值倍數。

達致規範化市盈率的詳盡調整標準

達致規範化市盈率的詳盡調整標準於下文附註(2)至附註(6)詳述。一般而言，經調整項目包括(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b)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c)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d)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收益／虧損。上述經調整項目屬一次性、非營運或非經常性項目，被視為與買賣及製造針織產品、鞋履或鞋類產品並無直接關係。

附註：

- (1) 市賬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除以摘錄自相關年報、中報及季報(如適用)其各自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的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 (2) 已申報股東應佔連續12個月的盈利乃按摘錄自相關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 (3)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按已申報連續12個月的盈利加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500,000美元及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700,000美元得出。
- (4)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按已申報連續12個月的盈利加上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12,700,000美元及減去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1,900,000美元得出。
- (5)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按已申報連續12個月的盈利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17,100,000港元得出。
- (6)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按已申報連續12個月的盈利減去出售資產收益7,9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3,100,000港元得出。
- (7)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乃按已申報連續12個月的盈利加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18,300,000元得出。
- (8) 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除以已申報連續12個月盈利計算。
- (9) 規範化市盈率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本值除以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計算。
- (10) 為盡量減少異常值的影響，估值時乃選取規範化市盈率的中位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連續12個月(「**連續期間**」)，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為54,678,842港元。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來源乃由V. Success Limited提供。V. Success Limited亦向其申報會計師提供完全相同的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來源，以供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

面收入表。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連續期間財務資料的準確性。然而，貴公司董事及吾等均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並無考慮向賣方償還現金及貸款資本化，原因為向賣方償還現金分別於2017年8月及9月以現金償付，而貸款將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撥充資本。由於此兩項事件已／將於連續期間後發生，故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不應考慮此等事件。

另一方面，儘管現金還款乃於估值日期(即2017年9月25日)前進行，現金還款僅降低目標集團債務，同時相同金額現金從目標集團中移除。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的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7月至12月 (六個月) 千港元	2017年 1月至6月 (六個月) 千港元	2016年7月 至2017年6月 (連續12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2,568	142,214	214,782
銷售成本	<u>(36,787)</u>	<u>(69,262)</u>	<u>(106,049)</u>
毛利	35,781	72,952	108,733
其他(虧損)／收益	(639)	1,906	1,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3)	(1,544)	(2,88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051)</u>	<u>(27,214)</u>	<u>(40,265)</u>
經營溢利	20,748	46,100	66,848
財務開支淨額	<u>(295)</u>	<u>(2,742)</u>	<u>(3,036)</u>
除稅前溢利	20,453	43,358	63,812
所得稅開支	<u>(939)</u>	<u>(8,193)</u>	<u>(9,132)</u>
期／年內溢利	<u><u>19,514</u></u>	<u><u>35,165</u></u>	<u><u>54,680</u></u>

* 上述數字乃按四捨五入計算

連續期間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規範化連續12個月盈利」調整。根據V. Success Limited提供的連續期間財務資料，非營運項目包括匯兌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為136,316港元，並被視為微不足道。

目標集團市值的詳情列示如下：

選定估值倍數(市盈率)		11.89
主體財務表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連續12個月純利		54,678,842
隱含市場資本值		649,997,450
加：控制權溢價	19.3%	<u>125,449,508</u>
計入控制權溢價後的隱含權益價值		775,446,958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3%	<u>(118,980,060)</u>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 隱含權益價值		656,466,898
V. Success Limited全部股權的市值(約整)		<u><u>656,500,000</u></u>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控股權益與少數股東權益相比的固有額外價值，反映其控制權力。證券交易所每日進行的數千宗交易均為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每年，數百間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乃按遠高於證券已公佈市價的價格購入。公開市場透過收購交易提供有關控制權溢價的資料。倘公眾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獲收購及私有化，買方一般支付高於自由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股價的溢價。收購前股份的已公佈價格與控制權益的買入價的差額即為控制權溢價。

當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價值水平乃按自由買賣及非控股基準呈列。控制權溢價反映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有關的控制程度。為估計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溢價，吾等依賴2016年／2017年製造業(紡織品及成衣)收購交易數據的控制權溢價指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於2017年第二季度刊發的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¹⁾刊發的研究，於估值日期的國際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19.30%。誠如市場數據所示，權益價值水平的19.30%控制權溢價被視為恰當。

附註：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專門審查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的交易的交易的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由Factset刊發，Factset為於1978年創辦的跨國財經數據及軟件公司，於1996年上市，而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Factset為專業投資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軟件。根據Factset網站，Factset數據為美國聯合通訊社、巴倫周刊、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的MarketWatch等所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有關權益變現的快慢及難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亦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相若股份的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市場流通性折讓。投資者可購入類似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股份的現有價值，或收購相關股份的平價認沽期權，致使投資者可透過行使期權以出售股份。因此，吾等可透過評估投資者就投資於與上市股份流通性相若的非上市股份的額外成本而估計折讓。當距離私人公司股份可在市場上流通的時間越短，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亦會越低。在是次估值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評估為15.3%。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對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閣下用於所述特定用途。吾等概不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釐定。經確定乃由其他人士提供而於制定本分析時所用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彙集自可靠的資料來源，惟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相當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實吾等所獲提供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

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就未曾向吾等提供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吾等對主體市場價值的意見僅對所述目的及僅於評值生效日期有效。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往後發生的事件。吾等概不就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吾等不擬就評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於合理及必需的期間內持續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獲資料，吾等認為，V. Success Limited全部股權於2017年9月25日的市值總額合理估計為**656,500,000**港元(陸億伍仟陸佰伍拾萬港元整)。

此估值結論乃依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相當依賴運用多項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衡量或確定。儘管吾等於達致評值結果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當中本身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該等因素許多並非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能控制。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的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貴公司或所呈報估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
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1樓A至C室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
高級助理董事
陳永挺
CFA ACCA FRM MRICS
BBA-FIN (Hons)

估值及諮詢服務—亞洲
副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BSc (Hons) MBA MHKIS FRICS

謹啟

2017年11月24日

附註：

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業界積逾19年經驗。彼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內地、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張先生名列「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負責監督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商業估值服務，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積逾8年專業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76,884,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768,840
<u>200,000,000</u> 股於完成後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	<u>2,000,000</u>
<u>2,276,884,000</u>	<u>22,768,84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1)
王庭聰先生(附註2及3)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2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惠榮先生(附註3及4)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2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庭真先生(附註3及4)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2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庭交先生(附註4)	信託受益人	1,500,000,000	72.22%
李寶聲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7%
陳美興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7%
譚偉雄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12%
范椒芬女士(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簡松年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王祖偉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范駿華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李碧琪女士(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7%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076,8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王庭聰先生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庭聰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庭真先生各自於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4. 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及王庭交先生均為庭槐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庭槐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各自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及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3,500,000股股份。
6. 譚偉雄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8月29日及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2,500,000股股份。
7. 范椒芬女士、簡松年先生、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各自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8月28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彼將獲發行1,500,000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72.22%
庭槐資產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2.22%
東亞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附註2)	信託受託人	1,500,000,000	72.22%
Wang Kam Chu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30%
Kwan Ying Tsoi, Catherine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30%
Tsoi Suet Ngai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501,500,000	72.30%
Chan Ka Wai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2.22%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076,88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由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庭槐資產有限公司為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所使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而東亞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則為庭槐信託(由王庭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因此，庭槐資產有限公司及王庭聰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ang Kam Chu女士為王庭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聰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an Ying Tsoi, Catherine女士為王惠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惠榮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soi Suet Ngai女士為王庭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真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han Ka Wai女士為王庭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庭交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公司或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載有其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情況或事件。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者)。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王庭聰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聰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b) 王庭交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交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c) 王庭真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庭真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d) 王槐裕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槐裕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兩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24,600,000港元；
- (e) 王惠榮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榮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62,300,000港元；
- (f) 王惠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的轉讓文據，據此，王惠玲女士向本公司轉讓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62,300,000港元；
- (g) 本公司以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及王惠玲女士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本金額達62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h) 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王庭真先生、王槐裕先生、王惠榮先生、王惠玲女士(統稱「轉讓方」、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轉讓方向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於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日本金額達62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i) 誠豪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漢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備忘錄協議，據此，誠豪實業有限公司向漢逸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工業物業的全部所有權權益，代價為104,000,000港元；
- (j) 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100股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78,000,000港元；
- (k)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100股萬正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七股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股份；
- (l)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100股裕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一股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股份；
- (m)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100股至昇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恒威管理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92股誠豪實業有限公司股份；
- (n)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一股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港元；

- (o)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恒威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恒威管理有限公司轉讓100股南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53,000港元；
- (p)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60,000股力運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56,000,000港元；
- (q)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以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本金額達15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r)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本金額達15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s)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3日本金額達15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t) 力運實業有限公司以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本金額達34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 (u)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與力運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3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旋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力運實業有限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本金額達34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v) 南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力運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轉讓契據，據此，南旋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力運實業有限公司所發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2日本金額達34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 (w)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60,000股嘉明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60,000港元；
- (x) 樓家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南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樓家強先生向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轉讓100股邦彥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2,000,000港元；
- (y) 本公司、迅銷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迅銷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合共10億日圓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z) 本公司、株式会社島精機製作所、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株式会社島精機製作所及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合共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aa) 本公司、Talent Charm Limited、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lent Charm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合共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bb)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涉及上市前任何監管違規事項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責任彌償本集團；
- (cc)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促使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 (d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e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

- (ff)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日期為2016年4月6日的定價協議；
- (gg)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Champ Ge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
- (hh) 股份轉讓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陶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10時正至下午4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1樓A至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股份轉讓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保麗信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旋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ii)王庭聰先生(「賣方」)就買方建議按代價5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以及透過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償付)向賣方收購V. Success Limited(「保麗信」)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72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或涉及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陶志強先生

香港，2017年11月24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MH, JP；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及李碧琪女士。